

关于事业单位聘用制女干部退休、工勤人员辞职辞退和退役士兵安置等有关问题的复函

人社厅函〔2008〕419号

安徽省人事厅：

你厅《关于事业单位聘用制女干部退休、工勤人员辞职辞退和退役士兵安置等有关问题的请示》（皖人办〔2008〕18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答复如下：

一、关于事业单位聘用制女干部退休有关政策问题。原人事部下发的《关于事业单位试行人员聘用制度有关工资待遇等问题的处理意见（试行）》（国人部发〔2004〕63号）规定：“对由工勤岗位受聘到专业技术岗位或管理岗位的人员，在专业技术岗位或管理岗位聘用满10年（本意见下发前已被聘用的，可连续计算）且在所聘岗位退休（退职）的，可按所聘岗位国家规定的条件办理退休（退职），并享受相应的退休（退职）待遇”。请示中涉及的事业单位聘用制女干部退休问题适用上述规定。

二、关于事业单位工勤人员辞职、辞退有关政策问题。为了促进人才合理流动，充分发挥人才的作用，规范人员辞职行为，原人事部于1990年制定颁布了《全民所有制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辞职暂行规定》（人调发〔1990〕19号）。1992年，又制定颁布了《全民所有制事业单位辞退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暂行规定》（人调发〔1992〕18号），规定：“全民所有制事业单位辞退工人可参照本规定执行”。2003年，原人

事部下发的《事业单位试行人员聘用制度有关问题的解释》（国人部发〔2003〕61号）规定：“事业单位与职工解除工作关系，适用辞职辞退的有关规定；实行聘用制度以后，事业单位与职工解除聘用合同，适用解聘辞聘的有关规定”。据此，对于尚未签订聘用合同或劳动合同的事业单位在编工勤人员的辞职、辞退，可以分别参照人调发〔1990〕19号、人调发〔1992〕18号文件规定执行。

三、关于退役士兵安置问题。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》第五十六条第（二）项规定：“家居城镇的义务兵退出现役后，由县，自治县、市、市辖区的人民政府安排工作，也可以由上一级或者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的人民政府在本地区内统筹安排。机关、团体、企业事业单位，不分所有制性质和组织形式，都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置退伍军人的义务”；第五十六条第（一）项规定：家居农村的义务兵退出现役后，“荣获二等功以上奖励的，按照本条第（二）项规定安排工作”。《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城镇退役士兵安置工作的通知》（国发〔2005〕23号）要求，依法保障城镇退役士兵安置就业。据此，城镇退役士兵和荣获二等功以上奖励的农村退役士兵，属于《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暂行规定》中的“国家政策性安置”人员范围，可根据相关规定安排到事业单位就业。